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聲字第518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江吉存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以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指揮為不當（110年度執字第171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下稱異議人）江吉存前因政府採購法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訴字第23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45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壹日，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台幣2千元折算1日確定。於收受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110年度罰執字第17號執行傳票通知異議人於民國110年4月15日到案執行，並檢附「受刑人聲請易科罰金須知」，載明「如聲請易科罰金，請於4月15日攜帶易科罰金之金額新台幣63萬3千元及身分證，親自前來本署，向承辦人口頭聲請」等語。然異議人於110年4月15日到案，竟遭承辦人拒絕易科罰金之聲請，惟異議人並非集體犯罪集團成員之一、更非核心人物、亦非「澄昱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澄昱公司）之負責人，並無再犯之虞。況且異議人為家中經濟支柱，尚有諸多工程進行中，突遭入獄執行，不僅影響家庭生計、更造成工程案件之糾紛，故請求撤銷檢察官之執行處分，並同時諭知准予異議人易科罰金等語。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

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 條
定有明文。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 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
罪，而受6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
千元、2 千元或3 千元折算1 日，易科罰金。但易科罰金，
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刑法第41條
第1 項亦有明定。依其立法理由，易科罰金制度旨在救濟短
期自由刑之流弊，性質屬易刑處分，故在裁判宣告之條件
上，不宜過於嚴苛。至於個別受刑人如有不宜易科罰金之情
形，在刑事執行程序中，檢察官得依現行條文第1 項但書規
定，審酌受刑人是否具有「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
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等事由，而為准許或駁回受刑
人易科罰金之聲請，更符合易科罰金制度之意旨。故有期徒
刑或拘役得易科罰金之案件，法院所諭知者，僅係易科罰金
時之折算標準而已，至於是否准予易科罰金，仍賦予執行檢
察官視個案具體情形裁量之權限。且上開法條所稱「難收矯
正之效」及「難以維持法秩序」，均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此
乃立法者賦予執行者能依具體個案，考量犯罪所造成法秩序
等公益之危害大小、施以自由刑，避免受刑人再犯之效果高
低等因素，據以審酌得否准予易科罰金，亦即執行者所為關
於自由刑一般預防（維持法秩序）與特別預防（有效矯治受
刑人使其回歸社會）目的之衡平裁量，非謂僅因受刑人因個
人家庭、生活處遇值得同情即應予以准許；且法律賦予執行
檢察官此項裁量權，僅在發生違法裁量或有裁量瑕疵時，法
院始有介入審查之必要，如執行檢察官於執行處分時，已具
體說明不准易科罰金之理由，且未有逾越法律授權、專斷等
濫用權力之情事，自不得遽謂執行檢察官之執行指揮為不當
（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抗字第646 號、第647號裁定意旨參
照）。

三、經查：

- （一）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執行卷宗（已影印附於本案卷宗），依11
0年4月15日之執行筆錄之記載，業已詢問異議人到案執行

01 相關意見，異議人表示希冀聲請易科罰金一次繳清、不聲
02 請社會勞動因為要工作、且不聲請併定應執行刑因為想要
03 易科罰金，又執行書記官已告知聲請易科罰金需檢察官同
04 意、倘檢察官不同意即需入監執行，嗣檢察官駁回異議人
05 之易科罰金之聲請、並檢附理由，異議人簽收後，再次詢
06 問異議人之意見，異議人則表示因異議人父親年紀大了，
07 需要異議人照顧，希望不要入監執行等語，足認已給予異
08 議人充分表示意見之機會。

09 (二) 本件異議人因政府採購法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訴字第2
10 3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45萬元，有期徒刑
11 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壹日，罰金如易服勞役，以2千
12 元折算1日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3 稽。又本件執行檢察官為不准易科罰金之理由為：異議人
14 為澄昱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利用圍標使澄昱公司得標公共
15 工程，於偵查、審理中均否認犯行，徒增司法資源耗費，
16 犯後態度惡劣，且配合洪吉盛等圍標集團成員進行工程圍
17 標，令高比例之工程款由有黑道背景之洪吉盛等人獲益，
18 此種廠商、黑道結盟關係，在地方上形成一個掠奪公共資
19 源之共犯結構，虛擲民脂民膏，視公帑為可任取瓜分之
20 物，惡性非輕，而透過圍標手法而得標之公共工程款將近
21 700萬元，金額甚高，使有疏浚、灌溉需求之公共工程品
22 質堪慮，嚴重影響國計民生，不宜寬貸，且異議人前已涉
23 有圍標而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經判決有罪確定，再犯手法
24 雷同之罪，足認非入監執行難收矯治之效等語。是檢察官
25 就本件准否易科罰金之執行指揮，已具體說明不准受刑人
26 易科罰金之理由，其對具體個案所為判斷，並無逾越法律
27 授權或專斷而違反比例原則等濫用權力之情事，自難認檢
28 察官之執行指揮有何違法不當之情形。

29 (三) 異議人雖以前詞主張檢察官執行指揮不當，惟易科罰金乃
30 易刑處分，其應否准許，須由檢察官就准予受刑人易科罰
31 金，有無「難收矯正之效」及「難以維持法秩序」情況查

明認定並指揮執行之，且法院諭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與檢察官於執行時是否准許易科罰金，仍屬二事，非謂經判決確定之罪刑有易科罰金之諭知，執行檢察官即不問具體犯罪情事一概准許易科罰金。異議人雖以異議人非集體犯罪集團成員之一、更非核心人物、亦非澄昱公司之負責人，並無再犯之虞云云，然查，異議人前確實已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再以相似手法犯本案，其惡性非輕，又異議人係澄昱公司之實質負責人，仍犯本案，亦經異議人於審理中坦承，顯見異議人是否再犯與異議人是否為登記負責人毫無關聯，況異議人所涉之公共工程款項金額近700萬元，金額不低，工程項目更涉及疏浚灌溉等民生事項，是檢察官認為准予受刑人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及「難以維持法秩序」自屬有據；至於異議人所載之個人及家庭因素等理由，與執行檢察官是否應准許受刑人易科罰金，並無必然關聯。又短期自由刑雖有難以達成刑罰預定之隔離、威嚇、教育等效果，或破壞惡性輕微之偶發犯罪者之經濟、工作等社會關係，甚至因在獄中與其他犯罪者相混，反而增加其惡性，增添社會問題等諸多弊病，惟仍保有短暫隔離受刑人之效果，並使受刑人感受刑罰威嚴，不致輕易再犯之優點，故我國刑法未廢除短期自由刑，而係藉緩刑、易科罰金、分類分監執行等制度，以補救上開短期自由刑之弊病，兼收其長。準此，法律既有短期自由刑之設，自無不許檢察官執行之理。本件執行檢察官依異議人之前案紀錄及本案情節，本其職權指揮本案之執行，審酌異議人之犯行，如一律准予易科罰金，難以收犯罪矯正之效，無法達刑罰教化功能，並助長犯罪，則檢察官具體審核上情，為杜絕犯罪者僥倖之心，期能矯正受刑人之行為，預防再犯，並維公平正義法秩序，行使其裁量權，駁回異議人易科罰金聲請之執行命令，洵屬允洽。

四、基上，本院綜觀全卷並審酌上情，認本件執行檢察官於指揮

01 執行時，已給予異議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且審酌其犯罪情狀
02 、侵害法益、犯後態度等主、客觀條件，充分審查、考量受
03 刑人應入監執行，以收其矯正之效，俾維持法秩序等節後，
04 始不予准許易科罰金，並具體說明不准其易科罰金之理由。
05 而此一不准易科罰金之指揮執行命令，屬法律授權檢察官所
06 行使之合義務性裁量，乃對具體個案，行使法律所賦予之指
07 揮刑罰執行職權，核與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規定無違，未
08 有逾越法律授權、濫用權力等情事。執行檢察官駁回異議人
09 易科罰金之聲請，並無違法或不當。異議人猶執前詞指摘執
10 行檢察官所為執行命令，認其指揮程序及裁量權之行使有瑕
11 疵，請求撤銷原執行命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4 日
14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家偉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書狀(須
17 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4 日
19 書 記 官 張良煜